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落实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19号），结合我市实际，为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下称“事后奖补资金”）是指省、市、区县三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区县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等因素审核后统一拨付的资金。

**第三条** 事后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相关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区县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细则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事后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清算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事后奖补政策的落实。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事后奖补资金，制定并下达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同时，将资金安排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对事后奖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事后奖补申请受理；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核算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等工作并上报核算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对事后奖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监督等。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和省级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进行事后奖补资金的审核和安排；根据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计划将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所属区县，并将事后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上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各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工作的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按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核算事后奖补资金并上报核定情况；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七条** 属地主管税务部门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审核和确认企业的纳税额；市级税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属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审核确认工作。

**第八条** 市、区县统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和确认是否为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非规上工业企业应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损益表和审计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供统计部门核实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由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公开遴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五）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六）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七）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八）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第十条** 受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核定、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核算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

　　（二）现场核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真实情况和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三）提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等。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的审核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改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等材料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完工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评定、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现场核查情况等。

　　（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包括：项目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增量的核实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额度建议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承接评价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事后奖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指导下，制定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并将遴选的第三方机构情况一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核算方法

**第十四条** 奖补对象：在汕头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照粤府办〔2014〕51号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第十五条** 奖励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以下统称《目录》），实施地在广东省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项目单位须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下称“监测系统”）进行项目备案和事后奖补申请等，并通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

　　（三）项目已进行完工评价。完成技术改造时间的认定，以项目完工评价合格的时间为准。

　　（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新增财政贡献。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一）从2018年起，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企业技术改造后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数，不含代征代扣代缴税额，增值税含免抵（退）调库额，下同）相对于基数的增加部份为依据。

　　（三）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

（四）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省级分成部分×6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地市级分成部分×5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县级分成部分×4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指企业截止申请奖补年底次年6月30日前已实际缴纳入（退）库，且税款所属时间为申请奖补当年的税收额。税收额核算口径参照汕经信〔2017〕308号文第一点“税收核算问题”，即“以企业按税款所属期计算的入库数（直接税收）为准，并包含当年实现的免抵（退）调库额，不包含代扣代缴税额等”。

（五）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六）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有多个完工项目的，核算方法以一个完工项目进行核算，奖补金额不超过核算项目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一个企业在不同年度，有多个完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取应奖补金额最大者为实际奖补金额并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七）计算基数问题。上一年已申请过事后奖补资金，第二次再申请的企业，计算基数不变，取上一年采纳的基数。

**第十七条** 奖励年限：从2018年至2020年，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3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属地（含省、市、县三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必须将项目相关信息（含备案、事后奖补申请等）录入监测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备案：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在项目开工前，登录监测系统启动备案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下发备案证。

　　（二）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市经信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项目，完成备案后，完工评价、事后奖补等工作转由项目属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完工评价：项目完工后，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完工评价，如申请完工评价，则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目录》，同级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若以上两个条件均符合，属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并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和税收核算。

**第二十一条** 奖补申请：

　　（一）企业登录监测系统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并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表》（原件，盖章）。

　　2.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3.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工投产评价、技改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原件，盖章）。

　　5.2015年~2017年间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报送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原件，盖章），2018年以后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原件，盖章）。

　　6.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8.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二）逾期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资金安排：

　　（一）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核算事后奖补金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现场核实企业技术改造情况；同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企业是否为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同级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企业纳税情况，其中：对非首次申请奖补企业仅审核确认当年度按税款所属期计算的纳税情况，对首次申请奖补的企业同时审核确认基数年度（所属期）的纳税情况，纳税情况的统计口径见第十六条第（四）款。

　　（二）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编制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上报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审核。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属地上报的事后奖补资金扶持计划，制定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同时将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并提交以下资料：

　　1.事后奖补资金安排情况。

　　2.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

3.事后奖补资金审核责任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按程序将省、市奖补资金下达到区县财政部门。

　　（二）区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后，按规定连同区县财政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企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各级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一）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二）事后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三）事后奖补资金分配结果。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事后奖补资金按“谁安排、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经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做好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区县经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并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定期对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事后奖补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如省政策有变化的，将适时予以修订。

附件：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

附件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

企业申请事后奖补

核算事后奖补资金

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通过监测系统公开受理项目申请。

企业按项目工程进度填报相关信息。属地经济和信息化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投资和税收核算。

企业登录监测系统启动备案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核，下发备案证。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级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按规定进行技术改造情况现场核查和核算事后奖补金额，上报上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出事后奖补资金安排。

资金拨付

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审核事后奖补资金申请、制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并在辖区内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企业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计划。

项目完工评价

项目备案

监督管理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定期抽查，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省经信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